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

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作为加重扣分处理。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超声诊断仪①	2套	1. 用途说明： 1.1 高端妇产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等超声检查。 2. 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终端。 △2.2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控制，触摸屏角度可调。 2.3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 2.4 具备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基于全息域数据的连续发射聚焦技术，提升图像均匀性，让近，中，远场图像更加均匀一致。 2.5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2.6 具备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2.7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2.8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2.9 除笔式探头接口外，常规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 2.10 谐波成像模式。 2.11 M型模式。	220	工业

		2.12 彩色 M 型模式。 2.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2.15 自由臂三维成像。 2.16 宽景成像。 2.17 空间复合成像，最高可达≥ 9 线偏转。 2.18 斑点抑制成像。 2.19 频率复合成像。 2.20 独立角度偏转。 2.21 扩展成像。 2.22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23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24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2.25 支持立体血流成像。 2.26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2.27 全屏放大；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28 支持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减少操作时间。 2.29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30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2.31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2.32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3. 测量/分析和报告： 3.1 常规测量。 3.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3.3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4 自动 NT 测量。 3.5 具备 IVF 成像模式，具备专业的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		
--	--	---	--	--

		及发育曲线分析。 3.6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3.7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 15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4.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4.1 所有模式下可用。 4.1.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4.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分钟的电影。 4.1.3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4.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6项参数调节。 5.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1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 连通性要求： △6.1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具有远程通讯账号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 6.2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6.3 ≥ 5 个 USB 接口。 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二维灰阶模式。 7.1.1 全程动态聚焦。 7.1.2 最大帧率：≥ 650 帧/秒。 7.1.3 TGC：≥ 8 段。 7.1.4 LGC：≥ 8 段。 7.1.5 二维灰阶：≥ 256。		
--	--	--	--	--

		7.1.6 动态范围：≥ 160，可视可调。 7.1.7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 7.1.8 伪彩图谱：≥ 8 种。 7.2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2.1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7.2.2 最大帧率：≥ 200 帧/秒。 7.2.3 支持 B/C 同宽。 7.3 频谱多普勒模式。 7.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7.3.2 最大速度：$\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0\text{m/s}$)。 7.3.3 最小速度：$\leq 3\text{cm/s}$ (非噪声信号)。 7.3.4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 7.3.5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7.3.6 零位移动：≥ 8 级。 7.3.7 快速角度校正。 7.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7.4 实时四维模式：支持多种模式渲染成像及裁剪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7.4.1 容积厚层成像，包括任意剖面成像。 7.4.2 支持深度渲染成像，通过深度伪彩的强弱显示不同距离间三维信息。 7.4.3 4D 最大显示帧率≥ 45。 7.4.4 支持 VOl 在同一平面进行 360 度旋转。 7.5 容积光源渲染成像，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提供更多临床信息(可调节阴影强度及移动光源)。 7.6 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 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 并自动获取≥ 6 项评估参数值。 7.7 胎儿面部自动容积成像，可以自动的去掉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同时可以一键调整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支持正/反向橡皮擦。 7.8 胎儿心脏容积自动切面识别功能，可以自动获取胎儿心脏		
--	--	---	--	--

			检查的六个标准切面。 7.9 支持自动胎心率测量，可在 B/M 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 △7.10 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通过自动识别当前切面的器官类型，自适应调节 3D/4D 扫描相关参数（例如取样框大小与位置、扫描质量、角度等），数据采集完成后自动选择适当的后处理方式（例如渲染模式、切面自动成像等），支持产科、妇科、盆底等应用。 7.11 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盆底检查中-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支持腹部、腔内、耻骨联合中轴线等三大坐标系，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实现从二维盆底切面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面积及自动测量等。 7.12 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可自动识别并呈现子宫内膜冠状面成像、自动进行子宫内膜容积和厚度测量。 △7.13 颅内容积自动测量功能，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可自动显示识别胎儿颅脑，呈现胎儿颅内立体轮廓，并自动获取胎儿颅内容积测量数据。 7.14 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8. 探头规格： 8.1 单晶腹部探头：带宽：1.2-6.0MHz，角度$\geq 72^\circ$。 8.2 腹部容积探头：带宽 1.8- 8.2MHz，角度$\geq 85^\circ$。 8.3 浅表探头：带宽：3.8-15.4MHz。 8.4 腔内容积探头：带宽 2.0-9.0MHz，图像角度$\geq 190^\circ$。 ▲9. 每套配置：主机及附件（含腹部探头 1 把，腹部容积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腔内容积探头 1 把）、医生工作椅 1 把、超声工作站 1 套。		
2	超声 诊断 仪②	1 套	（一）用途说明 1. 高端妇产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等超声检查。 （二）技术要求及规格 1. 液晶显示终端≥ 21.5 英寸。 △2. 液晶触摸屏≥ 12 英寸，可在触控屏上对容积图像进行旋	229.8	工业

		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 3. 具备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4. 具备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5. 具备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6. 具备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7.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8. 具备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9.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10. 具备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使用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 11. 具备超低速血流成像及微灌注容积(定量)技术。 12. 具备弹性成像技术。 13. 具备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14. 具备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 2 条解剖 M 型。 △15. 具备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16. 机器内置子宫畸形分类图，便于对子宫畸形进行分类诊断。 △17. 机器内置子宫内膜肿瘤评估报告系统，帮助使用者根据子宫内膜肿瘤的超声特征进行全面评估。 18. 机器内置子宫内膜异位症分析报告系统，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19. 机器内置盆底超声智能测量系统，能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 20. 具备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2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 21. 具备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22. 具备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23. 具备胎儿自动识别技术。 24. 具备卵泡智能容积成像。 25. 具备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 26. 腔内容积探头具备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		
--	--	--	--	--

		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27. 具备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HC、OFD、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 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脚。 28. 具备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29. 具备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30. 具备胎儿颈后透明层厚度智能测量工具，可帮助医生测量 NT 值，并进行 NT 测量的质量控制。 31. 具备胎儿颅内透明层边界智能识别系统，可在早孕期高度提示有开放性脊柱裂的可能。 32. 具备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33. 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34.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35. 硬盘容量$\geq 1T$。 36.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 37. 探头接口：≥ 4 个，全激活且可任意互换，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38. 探头： 38.1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8.0MHz，阵元数≥ 192。 38.2 单晶体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3.0—9.0MHz，阵元数≥ 192。 38.3 腔内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4.0—9.0MHz，阵元数≥ 192。 38.4 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0—8.0MHz，阵元数≥ 192。 39.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geq 45cm$。 40. 系统动态范围$\geq 400dB$。 41. 配置与医院影像系统能连接的信息处理工作站。 ▲42. 配置： 42.1 主机及附件（含腹部容积探头 1 把，单晶体二维凸阵探头 1 把，腔内容积探头 1 把，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42.2 医生工作椅 1 把。		
--	--	---	--	--

			42.3 超声工作站 1 套。		
3	超声 诊断 仪③	1 套	（一）用途说明 1.1 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等常规超声检查。 （二）技术规格要求 2.1 显示终端要求：≥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终端。 △2.2 液晶触摸屏要求：≥14 英寸彩色触摸屏。 2.3 触摸屏支持将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放置在一边，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 2.4 操作面板具有≥6 向独立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2.5 探头接口数量≥5 个，可全激活。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2.6 中央刹车系统。 2.7 支持电控助力，可轻松推行。 2.8 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流畅使用体验 舒心安全保护。 2.9 配置内置电池，不插电状态下，支持≥60 分钟超声检查。 （三）系统成像技术 3.1 二维灰阶模式。 3.2M 型模式。 3.3 彩色 M 型模式。 3.4 解剖 M 型模式（≥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3.5 彩色多普勒成像。 3.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3.7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四种成像模式。 3.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做曲别针实验可显示≥5 条线。 3.9 支持扩展成像。 3.10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 △3.11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3.12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	230	工业

		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 3.13 立体血流技术，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 3.14 宽景拼接成像技术（非拓展成像）。 3.14.1 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 3.14.2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3.14.3 宽景成像，拼接长度$\geq 80\text{cm}$。 3.15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3.16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 3.17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 3.18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 （四）高级成像功能 4.1 弹性成像。 4.1.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 4.1.2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4.1.3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进行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并实时双幅显示。 △4.1.4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 4.1.5 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		
--	--	--	--	--

		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中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Median 等量化数据，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 △4.1.6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4.1.7 支持腔内剪切波弹性成像。 （五）测量分析和报告 5.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5.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5.3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 （六）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6.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6.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 6.3 在检查的同时进行同步存储图像信息至 U 盘记录，可以在不中断扫查、保持检查连续性的同时，进行大容量、快速的数据备份。 6.4 内置双硬盘设计（非外接，包括固态硬盘$\geq 120\text{GB}$和机械硬盘$\geq 1\text{TB}$），两个硬盘独立运行。 （七）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7.1.1 最大显示深度：$\geq 40\text{cm}$，动态范围：30-260dB。 7.1.2 TGC：≥ 8 段。 7.1.3 LGC：≥ 8 段。 7.1.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200 度，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		
--	--	---	--	--

		3000 幅、回放时间≥ 100 秒。 7.2 彩色多普勒成像 7.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2.2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7.2.3 支持 B/C 同宽。 7.3 频谱多普勒模式 7.3.1 最大速度：$\geq 8.60\text{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5\text{m/s}$）。 7.3.2 最小速度：$\leq 1\text{ mm /s}$（非噪声信号）。 7.3.3 取样容积：$0.5\text{--}30\text{mm}$，支持所有探头。 7.3.4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八）连通性要求 8.1 支持网络连接。 （九）探头 9.1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6.0MHz。 9.2 矩阵线阵探头频率：5.5–15.0MHz。 9.3 双平面探头：凸阵 3.5–9.5MHz；线阵 3.2–12.8MHz。 9.4 超高频线阵探头频率：10.0–30.0MHz。 9.5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2.0–9.0MHz。 ▲（十）配置 10.1 主机及附件（含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超高频线阵探头 1 把，腔内容积探头 1 把，双平面探头 1 把）。 10.2 医生工作椅 1 把 10.3 超声工作站 1 套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 天} \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 9.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

	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 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

	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

	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序号 1 “超声诊断仪①”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超声诊断仪①	II/III 类	
	2	超声诊断仪②	II/III 类	
	3	超声诊断仪③	II/III 类	